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帳目

1. 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3. 本集團之權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4.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刊載於本年報第34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12,820	465,345	376,341	585,443	524,5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429)	(75,205)	(114,322)	106,578	(58,568)
所得稅	3,096	(6,312)	(4,553)	(17,335)	(10,83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61,333)	(81,517)	(118,875)	89,243	(69,405)
少數股東權益	(105)	(235)	5,170	(24,825)	(8,74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1,438)	(81,752)	(113,705)	64,418	(78,149)
總資產	1,010,504	1,113,523	1,121,938	1,287,135	1,163,643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459,290)	(500,936)	(438,427)	(489,919)	(430,845)
資產淨值	551,214	612,587	683,511	797,216	732,798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對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貢獻的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40頁財務報表附註4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最大銷售客戶及五大銷售客戶分析如下：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4	25
五大供應商合計	<u>69</u>	<u>60</u>
銷售		
最大客戶	21	15
五大客戶合計	<u>47</u>	<u>41</u>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之各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上述五大供應商或銷售客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45頁財務報表附註14內。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金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51頁財務報表附註24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43頁及44頁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內。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50頁財務報表附註23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期間，股本結構亦無變動。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招股說明書中「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及一九九八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所得股款的用途及更改計劃」所述，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31,000,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的港幣為246,640,000元。

尚未運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93,000,000元，分別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董事會鑒於本公司流動資金緊張的現狀，為了緩解資金壓力，保證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轉，通過了將募集資金港幣36,396,000元（人民幣38,600,000元）轉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的提案，該提案將提呈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沒有其他已經到期而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中租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備處理，但我們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的努力。於本年度，本公司仍在向中租公司追索。

統一所得稅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稅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稅率優惠，本公司至今仍享有此優惠政策。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稅的退稅優惠。

本公司至今未獲收悉稅務部門有關任何對15%稅率政策產生改變的通知。

股東人數

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國有法人股	1
海外上市外資股 —— H股	115
股東總數	<u>116</u>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中國普天公司，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分別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初持H股股數為157,610,998股，佔總發行股本的39.40%，至本年度末持有H股股數為157,586,998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39.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節所述外並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冊內。除於本節所述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集團曾接獲有關擁有本集團已發行H股5%或以上權益之知會，該等權益為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之權益。



據中央結算公司申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H股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有以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該年度末持股數	持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23,534,000	14.71	5.8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7,142,000	10.71	4.29
花旗銀行	8,304,367	5.19	2.08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021,044	5.01	2.0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股權權益及本集團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之H股股本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內並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1. 董事

徐名文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公司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普天股份公司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廣州郵電通訊設備廠總工程師，中國郵電工業總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等職位，徐先生曾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碩士研究生班學習，在企業管理、技術開發、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郭愛清先生，現年49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郵電部侯馬電纜廠廠長助理、常務副廠長、廠長、本公司第二、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常務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在通訊電纜設計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中夫先生，現年39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公司總裁助理及普天股份公司國際事業本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普天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國際合作部總經理、國際貿易部代總經理、上海郵電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第二、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管理、合資企業管理及國際貿易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鮑煜虹先生，現年33歲，大學學歷，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公司改制辦公室副主任。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普天公司經營財務部副總經理、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公司改制、控股公司規範運作方面擁有一定的經驗。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仲琪先生，現年47歲，大專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普天公司經營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被派往北京愛立信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任財務部經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在國有企業財務管理、合資企業財務控制與運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范先達先生，現年52歲，大專學歷，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加入郵電部成都電纜廠(「成都電纜」)，歷任市話電纜廠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在企業生產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陳葆心女士，現年7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金融服務界）、俊和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四川省殘疾人聯合會顧問、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協進聯盟監察委員會委員、渝港經濟合作促進會委員、國酒茅台之友協會理事、匯創控股名譽主席和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家源先生，現年61歲，研究生學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副主席，並擔任成都市委財經領導小組副組長兼秘書長。孫先生曾擔任成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成都市副市長等重要職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出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德先生，現年60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國政協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四川省政協副主席，電子科技大學副校長，「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科博士生導師，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1993年受聘為美國紐約科學院院士。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

所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的每一位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以上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2. 監事

張曉成先生，現年47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及普天股份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中國普天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等職務。在企業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熊挺先生，現年42歲，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一九八二年加入成都電纜，曾任成都電纜團委書記、分廠廠長、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兼供應公司經理。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有廣泛的經驗。熊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獲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洪秀蓉女士，現年52歲，大學專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工會副主席，洪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成都電纜。曾任成都電纜技術處處長，在通訊電纜設計生產及技術管理方面有廣泛之經驗。洪女士是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每一位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張曉成監事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熊挺監事和洪秀蓉監事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有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3. 公司秘書

莫仲堃先生，40歲，公司秘書，西盟斯律師行香港合夥人。曾任本公司第二屆、第三屆董事會公司秘書。

4. 高級管理人員

代康先生，38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

王德洪先生，54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

安民先生，58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總會計師，於一九六八年加入本公司。

集團員工人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785人。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於本年度底，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此等業務參與方）及任何董事或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持股情況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况。

董事及監事購買及出售股份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及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得收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41頁財務報表附註7內。

獲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並無包括任何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1頁附註8。

出售員工住房

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2. 於本年度，本公司無新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參加了成都市員工基本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共支付了人民幣1,11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39,000元)，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比上一年增加的原因是四川省社會保險事務局重新核定了員工的交費工資基數，並按新核定的基數計繳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導致本年度交繳的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用增加。董事會認為實行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購回或注銷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財務報表附註22內。

資產抵押

因生產經營需要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2,51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4,876,000元)、部份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86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87,000元)和部份建築物人民幣11,71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595,000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信貸而取得的信貸額為人民幣68,98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8,100,000元)之保證，董事會認為該資產抵押是為取得銀行信貸之保證而不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影響。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無優先認股權條款，因此本公司無需向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的持續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如下：

(a) 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

若干本集團借貸由中國普天公司擔保及其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b) 與其他由中國普天公司及其公司控制及／或監管之個體的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售貨的總額為人民幣81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477,000元)。

(c) 向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經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為中住公司和成都中菱無線通訊電纜有限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的貸款擔保。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在(b)及(c)段所述的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皆以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而所提供的條款不比提供給第三者遜色。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1頁及第52頁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5內。



重大事項

1.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之通知，作為該公司內部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普天公司已於一月二十一日與其全資擁有之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國普天公司無償轉讓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共佔已發行股本的60%予普天股份公司。是次股權轉讓將令普天股份公司取代中國普天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由於普天股份公司乃中國普天全資擁有，本公司之6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者並無因股權轉讓而有所改變。本公司仍將繼續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各類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和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作出批准後生效。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向本公司確定，已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注釋6(a)豁免普天股份公司因股權轉讓而按該守則第26.1條須履行作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責任。

普天股份公司是移動通訊行業的設備製造商，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移動通訊的通訊系統、信息終端和行業信息化應用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是次股權轉讓對本公司整體的財務及營運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中英文報紙上作出披露。

2. 公司搬遷

根據成都市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本公司總部生產及辦公區域被成都市政府統一規劃另有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都市政府東郊工業區結構調整領導小組辦公室(「東調辦」)發文確定本公司為成都市第八批搬遷改造企業，本公司總部生產及辦公室區域將搬遷至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就本公司在成都高新區建設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正式簽署了合作協議。管委會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面積約為339,800平方米(約509.7畝)的土地用於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項目建設，本公司除繼續享受高新區的各項優惠政策外，還可享受有關的搬遷優惠政策。同時，土地置換也會使本公司獲得較好的運作收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和十二月做出決議，批准本公司整體搬遷和將原廠區土地進行掛牌交易。

本公司按照東調辦的總體要求和管委會合作協議的條款，積極做好基地建設的各項工作，搬遷及土地掛牌已進入啟動程序，確定設計單位和搬遷方案的平面設計，並委託設計單位進行施工圖設計。同時，向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土地交易中心提出掛牌交易的申請。

由於本公司搬遷工作時間跨度較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減小在搬遷過程中對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影響。

3. 組建普天顯示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與金和利公司合資組建普天顯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元，本公司佔96.2%的股份、金和利公司佔3.8%的股份，普天顯示公司業務為生產OLED產品。

OLED技術是目前在國際上最被看好的平板顯示技術。主要應用在從儀器、儀表、家電顯示屏幕到手機、PDA、數碼相機、手提電腦等移動終端顯示等多個領域，具有超輕薄、全固化、自發光、響應速度快、溫度特性好、高亮度、無視角差、可實現柔軟顯示和成本低等特點，其廣闊的應用前景使OLED已成為顯示器件研究和開發的新熱點，吸引了眾多的國內外研究機構和企業的參與。業界普遍認為，OLED極有可能成為繼液晶顯示器之後的新一代顯示技術。

本公司在對OLED的技術和市場進行了充分的論證後認為：投資OLED項目，符合國家加快對OLED顯示新技術的產業化開發和實現規模化生產的高新技術發展戰略，同時OLED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重點研究關注的項目之一，國家發改委對OLED產業的研究和發展給予了立項批准，成都市政府已將該項目列為重大產業化項目並承諾予以支持。因此我們要抓住機遇，將該項目納入未來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產業規劃，通過自主開發的OLED新技術和產品，成為本公司的新的利潤增長點。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現在是介入OLED項目的最佳時機。已成立普天顯示公司之目的是便於對外工作聯絡，開展工藝設計等相關前期工作，結合前期引進合適的技術人才進行的研究實驗和技術儲備，積極尋求國內外有技術實力和資金實力的合作夥伴，從技術、管理、資金等方面不斷優化該項目的投資模式，待條件成熟後，再合資成立公司和投入規模生產。

4. 補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可以連選連任，其中三分之二的監事為股東代表組成，其餘三分之一則為職工代表。

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提名第四屆監事會三分之二的監事候選人是張曉成先生和安民民先生。由於安民民先生被董事會聘為公司的財務負責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不能再擔任監事。因此，中國普天公司再次提名熊挺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並已通過了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

另一員工代表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由本公司員工代表大會選舉洪秀蓉女士擔任。

現在第四屆監事會的組成是：張曉成先生、熊挺先生及洪秀蓉女士(員工代表)。

5.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上市規則》第3.10條(1)及(2)之規定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名的獨立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由原來的兩人增加至三人。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改變，《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也作了相應修改，即將原「第八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非執行董事二人。現有董事九人。」改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現有董事九人」。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已獲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國家有關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批准生效。

6. 關於對進口光纖進行反傾銷的最終裁定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公告（2003年第24號），對原產於美國、日本和韓國的進口非色散位移光纖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發佈初步裁定，認定被調查產品存在傾銷，國內產業存在實質損害，傾銷和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作出最終裁定。

終裁結果的主要內容如下：經過調查，商務部最終裁定被調查產品存在傾銷，並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傾銷和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依據《反傾銷條例》的有關規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原產於美國、日本、韓國的進口非色散位移單模光纖徵收反傾銷稅，實施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董事會謹慎地認為，光纖反傾銷終裁的勝出將有助於為國內光纖製造商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有利於國內光纖光纜行業的復蘇，促進行業穩定健康地發展，但是反傾銷案的成功並沒有改善國內惡劣的市場環境，國內光纖市場仍然競爭激烈，反傾銷終裁結果對本公司之聯營附屬公司中住公司影響有限。

美國康寧公司終裁傾銷幅度為1.51%，根據《反傾銷條例》第27條規定，屬於微量傾銷幅度，免於徵收反傾銷稅。由於成都康寧公司使用的是美國康寧公司生產的光纖，因此反傾銷終裁結果對成都康寧公司的沒有不利影響。

7.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德勤通知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德勤之辭任通知書中已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加以留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德勤辭任之情況為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加以留意。

另一名於過去三年均在職之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8. 延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委任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之合資格會計師。

鑒於合資格會計師角色之重要性，以及監察本公司就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功能，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該職位。董事會仍正核實及收集有潛質人選之背景資料，將竭盡全力儘快進行委任。

9. 轉讓成都康寧公司1%股權

由於全球光纖光纜市場低迷，美國康寧公司為了減少成都康寧公司現時及未來之虧損，為成都康寧公司已同意注入新硬件和設備業務（「新業務」），給成都康寧公司注入新業務之條件是美國康寧公司必須在成都康寧公司處於控股地位，即本公司轉讓在成都康寧公司1%的股份給美國康寧公司。

基於美國康寧公司之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在考慮是次轉讓之利弊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同意本公司轉讓成都康寧公司1%之股份予美國康寧公司。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以人民幣1,548,000元之轉讓價格將成都康寧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美國康寧公司。

是次股權轉讓已獲國家有關部門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策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發揮必要、有效地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致各位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期望。本公司一直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規範公司的內部運作，並向所有市場參與者和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完整、可靠的公司訊息。

公司管治架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貫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規範公司運作，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就已完成了公司管治相關文件的制訂和編輯工作，在本公司範圍內發佈並全面貫徹實施。公司管治相關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本年度，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管治，制訂了《高級管理人員職責條例》，不斷補充和完善公司管治相關文件的內容。

本公司法人治理架構圖：



董事會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第四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科學技術、證券財經、線纜行業、企業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葆心女士、孫家翔先生和吳正德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其中陳葆心女士是經驗豐富、熟諳財經事宜的合資格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熟悉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盡責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憑藉各自之專業經驗及特長，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在完善公司管治和重大決策的醞釀等方面提供指導意見，對有關議案發表了中肯、客觀的意見和建議，促進了董事會決策和決策程序的科學化，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擔任職務。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管理決策權。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在董事會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管理運作和統籌集團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做出日常之決策。

於本年度在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董事共兩名，佔董事總人數的22%，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之管理程序。

董事均恪盡職守，以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責任。於本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及四次通信方式的會議，討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整體戰略、投資方案、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會議能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做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決策事項未持有異議。會議出席率達到93%（包括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具體出席情況參見本章節相關表格。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瞭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根據履行職責、行使職權或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全部規定。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的實踐，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其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審核關聯交易，監察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審議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協調相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審閱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書面報告，並檢討管理層對這些報告的反饋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陳葆心女士（委員會主席）、孫家穎先生及吳正德先生。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三年一屆。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兩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陳葆心女士主持，具體出席情況參見本章節相關表格。聽取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的匯報，審議財務報告的完整、準確及審核關聯交易的公正程度，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等事宜，兩次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存檔。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業績報告和財務報告，及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建議和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二、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有關事項；
- 三、 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充分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
- 四、 協助董事會對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 五、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及
- 六、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托 出席次數	缺席	本年度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托 出席次數	缺席
董事								
徐名文	6	6			—			
郭愛清	6	6			—			
王中夫	6	6			—			
鮑煜虹	6	6			—			
張仲琪	6	6			—			
范先達	6	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葆心	6	3	3		2	2		
孫家源	6	5	1		2	2		
吳正德	6	6			2	2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受侵犯。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核本公司財務情況，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決策經營管理行為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之相應規定進行監督。第四屆監事會經二零零三年九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成員為三名，包括一名員工代表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監事會主席為張曉成先生。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

於本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召集了兩次會議，監事兩次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推行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了《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總會計師

總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總經理負責。

總會計師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有關披露規定。

總會計師負責組織編制公司年度預算計畫、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畫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運營狀況或財務資料進行提問，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權數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9.37%(397,462,998股)。

控股股東

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普天公司(持股60%)。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中國普天公司已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共佔已發行股本的60%無償轉讓予旗下之全資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是次股權轉讓令普天股份公司取代中國普天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見本年報之重大事項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信息披露原則的規定，及時公平地將本公司獲悉的應予披露的信息向股東及相關人士進行披露。

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為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以保證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管理層會見來訪的投資者，與投資者保持著緊密的聯絡及充分的溝通。本公司的網站(www.cdc.com.cn)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詳盡的財務和業績資料的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為員工提供發展的空間。本著對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和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奉行誠實守信的原則，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依照當地法規和環境保護條例管理和拓展業務，完善企業管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與激勵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以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以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為考核指標，並結合KPI關鍵業績指標考核。

對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負責考評。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董事、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於本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酬金，其餘董事及監事(包括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及監事)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或監事酬金。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領取管理薪酬。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接到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中院」)的傳票(〔2004〕成民初字第129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都辦事處(「華融資產」)訴郵電部成都電纜廠(本公司的前身)及成都石油化工廠(「石化廠」)借款合同糾紛。華融資產要求判令兩被告賠償原告債權損失本息合計人民幣3,351,000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華融資產與中國工商銀行四川省分行(「工行」)、成都市勝利化工廠(「化工廠」)、成都電纜材料廠(「材料廠」)，為本公司與共同投資組建的聯營企業)達成《債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約定，華融資產繼續取得工行對化工廠的債權，材料廠對該債權承擔連帶保證擔保責任。該協議生效後，債務人化工廠無力償還欠款，而擔保人材料廠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至今仍未對材料廠進行清算。

經成都中院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判決〔2004〕成民初字第129號)本公司與石化廠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對材料廠的財產進行清算，並以清算的材料廠的財產為限對材料廠應對化工廠在華融資產的借款人民幣1,900,000元及利息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除本年報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悉，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香港聯交所已公佈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依據若干過渡期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同時為配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變更及本公司新增加之業務。於此等情況下，董事會為符合上述之新規定和變化及更新《公司章程》以及配合香港現有之慣例，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同時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由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審核。

一項有關再度委聘何錫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議案，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徐名文
董事長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